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突泉县污水处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污水处理药剂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聚合硫酸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营口淘溪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8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聚丙烯酰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营口淘溪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8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聚合氯化铝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营口淘溪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8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复合碳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营口淘溪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

25人，营业收入为 28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6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营口淘源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6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营口淘源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3 月 30 日

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不适用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

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

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224-NMKJZC-GK-20260001-1 第1包 2026-03-29 13:48:55

